

气电集团-嘉明电厂二三期启动炉低碳降氮升级及DCS远控升级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2183/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中的公章、电子公章均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公司名称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1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可认定为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 MAC 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 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 IP 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3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中八、投标承诺函中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7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开标阶段须进行信息公开）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或锅炉制造，等级为B级或以上，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并可在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 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 ）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核实。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阶段须进行信息公开）	（1）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锅炉（供热锅炉或启动锅炉）的“供货安装”或“改造”类服务验收业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开)	绩，且合同内容满足含有燃烧器的要求。 (2)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合同复印件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合同内容[含锅炉（供热锅炉或启动锅炉）的“供货安装”或“改造”、且含有燃烧器的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服务验收单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已经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服务验收单应有用户签字或盖章）。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3)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日期不同的以距离截标日期最近的时间为准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关键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不少于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二三期启动炉低碳降氮升级及DCS远控升级服务技术规范书》“5.1服务工作量清单”中的关键技术参数及5.1.1的要求。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推荐品牌	投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满足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二三期启动炉低碳降氮升级及DCS远控升级服务技术规范书》“5.1服务工作量清单”中的推荐品牌及5.1.2推荐品牌的要求。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期限、进度计划满足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二三期启动炉低碳降氮升级及DCS远控升级服务技术规范书》“6.1服务期限、6.2进度计划”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性能验收标准	投标文件描述的性能标准满足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二三期启动炉低碳降氮升级及DCS远控升级服务技术规范书》“8.3性能验收标准”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关键条款	对合同关键条款：第一部分合同书第二条合同价款、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一条付款、第九条违约责任、第十一条争议解决、附件七健康安全环保条款存在偏离的，直接导致投标被否决。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地点为：中山市翠亨新区横门路8号嘉明电厂内指定位置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号条款）外，其它商务和技术条款视为一般商务指标和一般技术指标。一般商务指标偏离（含合同条款，按合同文本的2级条款计算，如“第一条”“1.1”记为一项偏离）数量 > 2项，视为商务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一般技术指标偏离（含“第五章任务大纲”，按《技术规范书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最小序号层级为计算单位，如5.3.2 二三期加装烟气监测系统技术要求8)其他参数监测方法(1)氧量测量，每偏离1条记为1项偏离)数量>2项，视为技术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有投标函，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价格标)”的格式要求。
2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计算评审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附加税税率12%))。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中不得出现“0”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36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